

社會福利委員會
第三次（二／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林婉濱議員（副主席）
王淑芬議員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周森明議員
張文嘉議員
陳純純議員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劉松剛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袁慕娟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3	社會福利署
張美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1（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莊燕暉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瑋琄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阮家興醫生 行政總監 葵涌醫院

討論第4項議程

關造之先生 高級督導主任 明愛全樂軒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會福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申請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討論有關地區服務與精神健康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2/24-25 號及第 3/24-25 號）

6. 主席表示，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為葵涌醫院行政總監阮家興醫生。

7.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介紹文件。

8.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醫院有否提供針對學生需要的精神健康服務；以及
- (2) 委員詢問在公眾場合遇見行為異常並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時的應對方法，以及希望了解醫院外展工作的詳情。此外，委員希望醫院提供精神復元人士成功重新融入社區的個案例子。

9.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回應如下：

- (1) 政府推出“學校為本三層應急機制”。第三層是由校長轉介有嚴重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至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或診所接受精神科服務。此外，醫管局設立一條專為校長而設的電話諮詢熱線，向他們提供專業意見。有關熱線接獲的查詢包括精神健康的資訊及危機處理方法，當中少量緊急個案需要建議把學童送往急症室，讓醫院的精神科醫護人員作進一步處理；
- (2) 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及“兒情”計劃下由臨床心理學家、護士及社工組成的工作團隊，也會到參與計劃的學校，聯同學校教職員和學校社工等，為學童提供教育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醫院的患者及非患者。若學童需要進一步的情緒支援，會建議轉介他們至醫管局精神科門診繼續跟進；
- (3) 葵涌醫院亦與不同機構合作，例如由怡和集團成立的註冊慈善組織——思健。思健在過去 20 年為葵涌醫院提供資源，與葵涌醫院的臨床心理學家及社工一同舉辦“Teen 使行動—青少年思健推廣計劃”，在學校層面推廣精神健康教育。此計劃並非採用個案管理模式，而是直接接觸校內不同人士，包括老師、學生及家長。計劃透過講座和各類活動宣揚精神健康的訊息，增加參加者的精神健康韌性，提升抗壓能力，以及學習如何在逆境中保持積極心態；
- (4) 有一些未被歸類為急症或被評估為有需要入院的精神健康服務使用者，即使他們平日狀況良好時，仍有可能作出一些難以被普遍大眾理解的行為。若市民在公眾場合遇見行為異常的人士，並認為有即時危險，應馬上離開現場並尋求警方協助。在一般情況下，市民應避免對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投以奇異目光，或挑釁他們而進一步影響他們的情緒；
- (5) 醫院會根據個案的緊急程度作出相應處理，包括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轉介及直接致電醫院熱線的個案。若經由其他途徑（例如透過警方）接獲需要精神健康服務的個案，在不影響病人私隱的情況下，醫院會嘗試接觸相關人士或採取外展行動；以及
- (6) 葵涌醫院每月的入院人數約為 440 人，入院人士大多是已有葵涌醫院求診紀錄的患者，包括透過急症室或門診診所入院。處理精神病患者個案的成效無法只透過入院人數評估。不論是接受門診還是入院治療，醫院會為患者提供最適切的服務及治療方案。每宗個案均會由專業醫療團隊共同討論和跟進。

1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若精神病患者不願意接受治療，他們的家人能否強制患者接受

醫院的治療，以及家屬需要提供什麼資訊予醫院；以及

- (2) 委員詢問能否提供相關精神健康服務的基本簡介予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下稱“關愛隊”）的成員及義工，以供關愛隊進行日常家訪時將資訊傳達至居民。

11. 葵涌醫院行政總監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香港法例第 136 章《精神健康條例》列明強制精神病患者入院接受治療的相關規例，強制留院須經由兩名醫生和一名法官，或一名親屬、一名醫生和一名法官作評估及決定。相關機制在醫院急症室及精神科門診執行。如家屬認為患者可能需要入院接受治療，可以把患者直接帶到急症室，急症室有精神科醫生或護士駐守，他們能給予急症室醫生意見，評估是否需要強制精神病患者入院，或建議他們自願入院接受治療。
- (2) 若精神病患者家屬遇到危急情況或受到威脅，應馬上報警求助，並帶患者到就近的急症室。在非危急的情況下，患者家屬應陪同患者到門診求診，將患者的情況告訴醫生。若患者不願親臨診所，家屬亦可自行到門診諮詢醫生。醫生亦能透過家屬得知道患者的情況；以及
- (3) 葵涌醫院樂意與關愛隊協作。醫院現時與警方合作，向警務人員提供有關精神健康的課堂及分享處理個案的經驗等。如關愛隊有興趣可與葵涌醫院聯絡，醫院負責社區服務的職員可以和關愛隊商討細節，安排講座或進行個案分享，介紹有關精神健康的一般知識。

1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及華美玲議員提交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3/24-25 號。

13. 林婉濱議員及華美玲議員介紹文件。

14. 主席表示委員在此項文件的意見和查詢將與下一項議程合併，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代表在簡介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4/24-25 號後一併回應。

V 第 4 項議程：討論荃灣區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及相關的照顧者支援服務
(荃灣區議會社會福利委員會文件第 4/24-25 號)

15. 主席表示，社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袁慕娟女士；
- (2)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1（策劃及統籌）張美儀女士；
- (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莊燕暉女士；以及
- (4) 明愛全樂軒高級督導主任關造之先生。

16.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及明愛全樂軒高級督導主任介紹文件。
17.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詢問明愛全樂軒的外展工作資訊；
 - (2) 委員詢問明愛全樂軒會否主動再探訪已結束個案的精神復元人士以了解其最新狀況；
 - (3) 委員關注學童精神健康問題，詢問明愛全樂軒有關學童精神健康的轉介個案數字，並建議社署聯同教育局主動到學校舉辦講座及宣傳活動，以向有需要的學生及家長介紹相關精神健康服務；
 - (4) 委員表示簡介中提及結案的情況包括不願意接受支援及未能聯絡的精神病患者，但這類人士往往問題較為嚴重，詢問明愛全樂軒會如何支援他們，以及會否轉介此類個案予社署跟進；
 - (5) 委員表示他是荃灣及葵青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的委員，他知悉在轉介過程中曾有疑似精神問題的個案被分類為長者、低收入、殘疾人士等其他個案類別，而不被列入為疑似精神問題個案，詢問有關情況是否經常出現；以及
 - (6) 委員詢問精神復元人士的定義及個案的跟進情況，包括會相隔多久進行一次探訪或以電話聯繫相關人士，以及甚麼情況下不再跟進個案。
18. 明愛全樂軒高級督導主任的回應如下：
- (1) 該中心會在區內進行不同的外展服務，例如探訪／接觸露宿者，評估其精神狀況及福利需要，或聯繫葵涌醫院，透過「個案復康支援」計劃以作進一步跟進。此外，該中心亦曾於二零二三年與其他社福機構在區內屋邨舉辦社區精神健康推廣活動，從而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
 - (2) 該中心表示大多數服務使用者同時為該中心的會員，在完成個案輔導後，該中心會繼續透過其他的服務及活動觀察其狀況，以提供及時和適切的支援。如有需要，該中心社工亦會陪同服務使用者接受醫生診治；
 - (3) 該中心亦參與「賽馬會平行心間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為 42 間學校及青少年團體提供服務，當中包括所有荃灣區的中學。該中心曾接獲不少來自大專院校及大學涉及情緒困擾的求助個案，而該中心專責青年工作的小組亦會在區內中學推廣精神健康。另一方面，該中心亦會與學校合作，透過在學校舉辦活動，盡早識別需要情緒輔導的學生以提供支援；
 - (4) 該中心曾處理不同類型的個案，根據經驗，大部分精神分裂症患者或會抗拒與外界聯繫或接受服務，而該中心的職員會以專業的技巧與相關人士建立關係並保持聯繫以提供支援。該中心於二零二三年會員人數達

1 526 人，新個案宗數為 478；

- (5) 該中心的轉介流程設有諮詢期，以評估個案是否適合接受該中心的服務，如求助人有其他福利需要，該中心會將個案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的社福機構跟進；以及
- (6) 精神復元歷程的長短因人而異，而對於長年服藥的精神病患者，該中心會透過職業治療或其他生活技能訓練，以改善他們的精神健康狀況。如有急切需要，該中心會協助轉介個案至私家精神科醫生跟進。

19.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與醫務衛生局及教育局進行跨部門合作，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全港中學推行以學校為本的三層應急機制。在第二層應急機制方面，社署負責委託五間非政府機構組成「校外支援網絡」隊伍，為人手不足的學校提供支援。荃灣及葵青區屬新界西，由香港青年協會負責支援；
- (2) 該署透過推行「Project A.I. 有容·有融」計劃，為荃灣及葵青區的中學提供到校支援服務。該署現已擴展計劃至小學，並會繼續於區內小學推廣有關計劃，除學生外，服務對象亦包括老師及家長；以及
- (3) 由於求助人的個人私隱以及接受服務的意願甚為重要，如委員或關愛隊在區內遇到難以取得當事人同意的情況，可與明愛全樂軒的職員聯絡，以了解情況及可提供的協助。如有需要，亦可轉介至該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2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1) 委員關注現時小學生的自殺率及懷疑精神病個案數字大幅上升，可見小學生抗壓能力甚低。委員指出現時精神健康服務的對象大多為 15 歲以上人士，而且未必所有區內的小學都有參與「Project A.I. 有容·有融」計劃。因此建議加強向小學宣傳該計劃，以及加強培訓小學的駐校社工及相關行政人員，使個案跟進的過程更為順暢；以及
- (2) 委員發現現時有很多個案同時需要情緒支援及福利服務，負責不同範疇的機構或會出現互相推搪的情況，以致該等個案未能盡快獲得有效處理。委員建議社署改善轉介機制，以避免這些灰色地帶及潛在漏洞。他亦建議不同社福機構應就跨服務範疇的個案加強溝通和協作。

21.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進一步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透過區內相關的團體，例如中小學校長會，以及社福機構，以建立學校聯繫網絡及傳遞訊息。就委員的意見，該署會在區內小學加強推廣「Project A.I. 有容·有融」計劃；

- (2) 該署備悉委員就關注小學生的精神健康服務需要而提出的意見；以及
- (3) 地區內設有由醫管局及該署共同主持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工作小組」協作平台，小組成員包括醫管局的精神科團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香港警務處及房屋署等代表。該小組會定期舉行會議，就支援有精神健康服務需要的人士交流意見及促進協作。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該署會向有關小組轉達。

VI 會議結束

2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